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複代理人　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天人本禮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